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彥駿

　　羅瑞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盛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1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5,66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